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6-027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杯投资”)通知,获悉圣杯投资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如有)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经登记)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圣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0,500,000	2016年4月5日	2019年4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47%	融资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圣杯投资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26,123,0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47%。

#### 3、圣杯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圣杯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圣杯投资等9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若经审计的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业绩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业绩承诺方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10日内注销。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当前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圣杯投资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圣杯投资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圣杯投资承诺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6-026

##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骐飞投资”)通知,获悉骐飞投资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如有)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经登记)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5,000,000	2016年3月20日	2019年3月28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98%	融资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9,500,000	2016年4月5日	2019年4月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5%	融资
合计		34,500,000				78.63%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骐飞投资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43,876,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63%。

#### 3、骐飞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骐飞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骐飞投资等9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无法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若经审计的净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业绩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业绩承诺方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回购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10日内注销。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当前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骐飞投资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骐飞投资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的问题,骐飞投资承诺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股票代码:601099 股票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6-39  
债券代码:123208 债券简称:15太证01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太证01”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6年4月13日  
债券存续起始日:2016年4月14日,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15太证01”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

赎回数量:1,800,000,000元(18,000,00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1,908,000,000元  
赎回兑付日期:2016年4月18日

摘牌日:2016年4月18日。本次赎回完成后,“15太证01”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5太证01(123208)。
4. 发行规模:18亿元。
5. 票面金额:本期次级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 债券期限:4年期,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7.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将在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在第1个计息年度未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4年存续,且从第2个计息年度开始,后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加上300个基点。
8. 债券形式:本期次级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9.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00%,由发行人根据询价情况确定,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 二、起息日:2015年4月16日。

### 三、付息日:2016年4月18日。

### 四、兑付日:2016年4月18日。

### 五、计息周期: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15日。

###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6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 八、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发行“15太证01”次级债券,2016年4月18日为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7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4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虹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 (2)向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 (5)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 (6)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 (7)向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 (8)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 (9)向交通银行苏州浒墅关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以上授信总额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期限均为一年,担保方式均为信用,具体授信产品种类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6

##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5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6年4月5日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9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 (2)向中信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 (5)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 (6)向中国农业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 (7)向苏州银行科技城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 (8)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 (9)向交通银行苏州浒墅关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以上授信总额为人民币陆亿伍仟万元,期限均为一年,担保方式均为信用,具体授信产品种类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6-015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3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缴纳,每股实际派发人民币0.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0.31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4月13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分红派息方案

1、2015年度分配方案:以2015年末总股本1,769,889,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1,941,439.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15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4月12日全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比例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

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1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35元。(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
- 2、除权(除息)日:2016年4月13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4月13日

### 四、派息对象

截止2016年4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国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董事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410710  
联系传真:021-6341071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29楼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19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3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65.8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59.49%;实现签约金额222.34亿元,同比增长196.98%。

2016年1-3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343.5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7.19%;实现签约金额451.25亿元,同比增长131.35%。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20

##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广电路西侧地块(宗地编号:32011100022G00408,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1745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为139784平方米,成交总价为3120007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上海市临港南汇新城NNW-C4C-02地块(宗地编号:201300289322456448,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为8601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为94611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4935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7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广州市白云区棠穗路花水坳厂地块(宗地编号:AB2805024、AB2805029、AB2805033,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约为4904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为201066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42625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6.66%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东莞市洪梅镇创力片区旧改项目地块(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项目用地面积约为11728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276796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37781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87.21%权益。

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取得湛江市水上运动中心项目(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可开发用地约为14.67万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为51.35万平方米,土地成本总价约为13.4亿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4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图1: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广电路西侧地块



图2:上海市临港南汇新城NNW-C4C-02地块



图3:广州市白云区棠穗路花水坳厂地块



图4:东莞市洪梅镇创力片区旧改项目地块



图5:湛江市水上运动中心项目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6-30

##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品种:A股,简称:九鼎新材,代码:002201)自2015年11月1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3,2015-54,2015-55,2015-56),于2015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57),于2015年12月24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1月21日、2016年1月28日、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8日、2016年2月25日、2016年3月3日、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24日、201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59,2015-61,2016-1,2016-2,2016-3,2016-4,2016-10,2016-14,2016-15,2016-19,2016-20,2016-23,2016-26,2016-28)。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较为复杂且涉及境外资产,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需

要较长时间,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6年2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最迟于2016年5月17日开市起复牌。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各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目前相关工作均有序推进。因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将